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4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公司现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未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3次,监管关注函3次,问询函5次,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答复并作出相应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

1、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0】第20号)

2010年4月12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中小板监管函【2010】第20号,指出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13,000万元,而公司2009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5,877.1万元,其中与关联方烟台恒邦物资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比预计的超出3,536.60万元。但公司针对此超过年度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没有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0年4月8日才公告相关事项。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0.2.11条规定。中小板公司管理部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收到该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将监管函内容向公司董事进行了通报,并加大了培训力度,拓宽学习渠道,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制度的培训,防范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2、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23号)

2011年3月9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23号,指出公司自开展铜产品套期保值业务以来,截至2011年3月3日,铜期货套期保值累计平仓亏损13,945.73万元,同时铜产品现货销售实现收益16,662.39万元,抵消期货的亏损13,945.73万元后,铜产品盈利2,716.66万元,针对上述铜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平仓亏损及所持合约的浮动亏损没有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1年3月8日才披露相关事项。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7条、9.2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接到该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将本次考核结果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对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自查。针对自查情况,公司开展了信息披露业务学习工作,落实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及负责人员问责制,切实要求相关负责信息披露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更新学习,防范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3、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45号)

2015年4月17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45号,指出公司2014年度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100.94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利润的34.65%,但是未按规定在2015年2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直至2015年4月15日才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和11.11.3条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上述行为发生之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一方面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披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披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补充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今后公司定将充分重视信息披露事项和规范运作要求,通过整改及学习,防范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二)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

1、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 5 号)

2014年1月14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5号,表示对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680万股用于融资,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96.49%,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显示控股股东资金较为紧张这一情况的关注。要求公司确保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发生。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或者控制公司情况发生变化,须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及时向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回函,对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公司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的独立性以及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发生变化等事项逐一说明。并表示在今后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将高度关注股权质押事项,发现问题及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沟通,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

2、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24号)

2014年3月3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24号,指出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信息披露滞后,导致投资者在2月28日开市时无法获知公司年度业绩信息,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效率以及是否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表示关注。要求公司自查年度业绩快报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说明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及时向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回函,认为公司存在对相关规定理解不准确,内部流程运转慢的问题。经本次事件,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学习深交所各项制度,尤其是关系到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制度,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并表示今后公司披露各类信息一定会严格按照交易所规则及时披露。

3、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71号)

2015年3月17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71号,表示对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680万股用于融资,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显示控股股东资金较为紧张这一情况的关注。要求公司确保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发生。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或者控制公司情况发生变化,须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公司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的独立性以及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发生变化等事项逐一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股权质押通过质押、回购质押方式融资,主要是两种融资渠道办理手续简洁、资金流动速度快,能够高效地满足恒邦集团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在今后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将高度关注股权质押事项,发现问题及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沟通,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

(三)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

1、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0】第87 号)

2010年5月13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0】第87号,要求公司就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2010年5月17日,公司向深交所上报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说明》,对深交所年报问询函中关注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回复。

2、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374 号)

2013年5月27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374号,要求公司就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2013年5月31日,公司发布《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374号)>回复的公告》,对深交所年报问询函中关注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回复。

3、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三季报问询函(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2014】第4号)

2014年11月10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2014】第4号,要求公司就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2014年11月16日,公司发布《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说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问题的报告》,对深交所年报问询函中关注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回复。

4、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68号)

2015年3月4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68号,指出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个别账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要求公司就附件所列账户是否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中介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自查并作出书面说明。2015年3月10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对深交所问询函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自查确认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管及中介机构负责人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亲属不存在与深交所提到的异常账户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5、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18 号)

2015年3月27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8号,要求公司就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2015年4月2日,公司向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回函,对深交所年报问询函中关注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12万吨阴极铜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增加贵金属及电解铜冶炼业务方面的资产、收入及利润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行业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40.31万元,假设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4月16日实施完毕后,2015年不再进行利润分配。

4、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发行价格为7.53元/股(已根据2014年利润分配除权除息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为278,353,253股。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209,600.00万元。

5、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55,200,000	910,400,000	1,188,753,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040.31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0.00	9,104.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9,600.00		
现金分红实施完成月份	2015年4月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34,876.82	355,699.8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55,699.85	371,636.16	581,23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5	0.28	0.27
每股净资产(元)	7.81	4.08	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6.91%	6.60%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预计未来几年经营业绩将相应有所增长,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和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项目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人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会出现下降的可能,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平将稳步增长,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显著增强,未来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一系列的相应措施,具体如下:

1、大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夯实黄金冶炼这一主营业务基础,继续发挥多金属回收的资源综合利用优势,并依托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丰富的技术积累,以提升杂矿处理能力为目标,着重在最佳物料配比上下功夫,实现对金、银等贵金属和铜、铅、锌等有价元素的综合回收,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此外,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夯实矿山基础,重点是利用目前良好的探矿成果,提升自产金年产量,提升利润率空间,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更强的动力

2、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生产管理方面,从稳定员工队伍入手,严抓过程控制,保证生产均衡稳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开车率、回收率等核心指标。财务管理方面,压缩流动贷款规模,灵活运用信用证、黄金租赁,以及离岸公司的资金优势,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在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和黄金租赁保值的基础上,优化融资结构。物资管理方面,全面理顺采购流程,抓好计划提报的审核把关和进场货物的质量验收,落实好物资采购的专业性,避免因此造成浪费或影响生产。质量管理方面,抓好体系运行工作,通过强化过程控制等方式,使之真正成为促进基础管理提升的重要手段。销售管理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体系建设和客户服务水平。通过持续加强公司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加快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力争早日实现股东回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12万吨阴极铜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确保募投项目产能得到有效消化并实现预期效益,尽量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4、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彻底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8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15:00 至2015年8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5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5北三楼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调整对境外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5年8月10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77 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3)在投票当日,“浪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二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一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二	关于调整对境外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51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刘荣亚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向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5-010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6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305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并于2015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授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的补充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公司已于2015年8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及新的《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登记事宜,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05518J

注册号:440301102890677

名称: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法定代表人:陈书智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9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99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11月7日、2014年12月6日、2015年1月8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淮南矿业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标的资产的规模、权属边界等已经确定,资产范围为淮南矿业下属全资电厂(除未获核准的新庄孜电厂)及淮沪煤电一体化项目,具体包括淮沪煤电有限公司50.43%股权(下含田集电厂一期两台63万千瓦机组和丁集煤矿)、淮沪电力有限公司49%股权(下含田集电厂二期两台66万千瓦机组)和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下含顾桥电厂分公司和潘三电厂分公司),标的资产权益电力装机容量为221万千瓦,配套煤矿产能为每年600万吨。标的资产重组成功进入上市公司后将明显增厚公司每股收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预审计、预评估工作已经基本完成。重组各方和中介机构已经在对重组预案进行最后的修订、完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包括与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等)的拟定、签署并尽快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前置审批所需文件等。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前期必要的工作完成后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收购某家公司的股权并对其进行控股,该事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里扬,证券代码:002434)自2015年8月6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万里债,证券代码:112221)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12号文核准,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2015年8月5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8月6日至2015年8月1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5年8月5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68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让投资者更及时地了解公司在国内电影市场经营数据信息,定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上一月度电影票房及相关数据信息。

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2015年7月,公司实现票房收入7.5亿元,同比增长49.6%,观影人次1941万人次,同比增长63.6%。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已开业影院195家,1732块银幕。

2015年1-7月,公司累计票房收入36.0亿元,同比增长44.6%,观影人次8418万人次,同比增长42.8%。

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经营系统统计数据,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公司财务系统数据为准,两者之间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5-025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经公司与相关各方沟通协商就以上公告进展情况补充如下:

沱牌舍得集团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宜首次挂牌期届满, 共有四家公司作为意向受让方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了报名资料。根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和《西南联交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细则》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在对四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进行齐全性和合规性审核,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在信息发布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意向受让方的登记情况及其资格确认意见书面告知射洪县人民政府,射洪县人民政府将在收到书面告知函次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意见。在射洪县人民政府确认后,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将组织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竞价,最终确定受让方。

沱牌舍得集团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后将对公司主业的做大、做强,运营机制的改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更加适应市场的竞争,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状况。由于能否与征集到的受让方达成最终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确定最终受让方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5-03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了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3日至2015年7月2日继续停牌。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次申请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继续停牌,并且将最晚于2015年9月30日复牌。若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及其他相关工作,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申请复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30日、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和201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仍在论证中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进行探讨分析, 但仍待进一步论证和完善。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部分资产需进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初稿已基本完成。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目前仍无法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要求相关各方加紧沟通,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进度,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分析论证工作,尽早确定方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22
基金管理人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杜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庆仁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庆仁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8月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6日